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17 日 12：10

二、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洪學務長

記錄：鄭進嘉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略）

六、學務處各單位業務報告：

學務處業務報告

課外活動組

一、就學貸款

（一）107-1 就學貸款受理申請及收件於 107 年 09 月 10 日完成收件，計 801 件，經教育部送財稅中心比對家戶所得，不符人數 5 人，確認貸款人數 796 人，貸款金額計為 26,549,343 元。

（二）就學貸款多貸退款已於 11 月 26 日核撥完成。

（三）107-2 就學貸款預定於 108 年 1 月 15 日-108 年 2 月 18 日受理申請。

二、學雜費減免

（一）107-1 學期學雜費減免經審核及教育部系統第一次比對，通過人數為 632 人。

（二）107-2 學期學雜費減免於 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辦理申請。

三、弱勢助學金

107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申請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完成收件，計 169 人申請，目前資料送教育部進行比對，補助身分確定於 12 月 20 日確認。

四、弱勢生活學習金

107-2 學期弱勢生活學習金名額及表單已核發各系及圖資管，於開學後一週提出申請，學習期程為 107 年 09 月 10 日-108 年 1 月 11 日，每月 30 小時，並於每月 25 日前送交服務學習表。

五、教學業務協助獎助生方案

（一）106-2 學期教學業務協助獎助生方案期程為 107 年 9 月 10 日-108 年 1 月 11 日。

（二）9 月學習時數為 20 小時、10 月 30 小時、11 月 30 小時、12 月-1 月共計 40 小時。

（三）獎勵金額以政府公告基本時薪為原則（107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時薪 140 元，108 年 1 月基本時薪調漲 150 元）。

（四）107-2 學期轉換為勞雇型工讀生。

六、社團

（一）本校於 107 年 11 月 5 日於演藝廳舉辦校歌比賽，最佳金曲獎(第一名)，由『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民專班』獲得，感謝音樂系及各班導師協助並鼓勵學生參加讓活動圓滿成功。

（二）本校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於活動中心展演廳辦理社團評鑑專題演講暨交流，讓社團幹部瞭解社團評鑑項目並促成東大、東專學生社團交流。

（三）本校預訂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於體育館辦理校內社團評鑑，輔導學生社團發展並提昇社團競爭力。

七、獎學金

獎學金各項公告請參閱:本校各項獎學金公告置放於學校首頁→學生校友系統→獎學金公告(網址: https://infosys.nttu.edu.tw/n_StudentAffairs/DSA19_ScholarshipInfo.aspx)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活動辦理一覽表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備註
107.10.11(四)	CPAS 職涯成果分析應用於招生入學策略	6 人	圖資館會議室
107.10.22(一)	運動員轉銜與就業力	148 人	師範學院淑真講堂
107.10.25(四)	打造亮麗人生從生涯規劃做起	66 人	圖資館 C207 推廣教室
107.11.05(一)	數位工具如何提升工作效率	57 人	圖資館 C207 推廣教室
107.11.05(五)	職場菜鳥必知禮儀	85 人	圖資館 C207 推廣教室
107.11.19(一)	成功的履歷撰寫與面談技巧	88 人	圖資館 C207 推廣教室
107.11.26(一)	生涯規劃~從人格特質談職能發展	67 人	圖資館 C207 推廣教室
107.12.07(五)	文創產業與青年機遇	66 人	圖資館 C207 推廣教室

二、107 年 10 月 12 日(五)協助辦理「107 年度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南區召集學校第 3 次職涯輔導推動委員會」會議。

三、107 年度畢業問卷追蹤

(一) 應屆畢業：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107 級)。

(二) 畢業校友：問卷追蹤率~105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 67.42%、103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 56.05%、101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 53.37%。

四、就業宣導：11/26 邀請台東就業中心與原民就業服務處進行駐點宣導。

五、測驗探索：大一 UCAN 職業興趣探索施測率 90%(9-11 月)、CPAS 施測數 129 人(0801-1207)。

- 六、專款補助：企業參訪 2 案(美產系、生科系)。
- 七、計畫補助：國立臺東大學弱勢學生取得證照獎勵暫行方案 5 件、職涯輔導勵學金約 17 人申請。
- 八、職涯諮詢：7 名校級職涯導師(理工*1、人文*2、師範*4)，輔導人次統計中。
- 九、填報系統：完成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7 年職涯輔導工作推動現況與成效調查問卷。
- 十、畢業校友焦點訪談：10/23 師範學院、10/30 人文學院。
- 十一、成果分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7 年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4 位同學獲獎，安排校內分享並敘獎小功乙次，分享時段:12/24 公事系 2 位、1/7 音樂系 1 位、資工系 1 位(期末)。

心理輔導組

一、107-1 學期心輔組辦理相關活動及業務：

- (一)諮商輔導：大一新生施測 5 場次、團體心理施測 3 場次、班級輔導 2 場次、團體督導 2 次及個別諮商輔導等。
- (二)全校導師會議及相關業務：導師知能研習每學辦理 1 場次，本學期 77 人參加，優良導師選拔每學年辦理 1 次，每次選 6 位(獎金 2 萬元及獎牌一座)。
- (三)生命及情感教育活動：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 1 場次、多元生命教育 7 場次、配合多元族群文化嘉年華擺攤製作冷靜瓶、學生宿舍人際相處宣導 3 場次等。
- (四)學生申訴業務：凡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評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 (五)資源教室：資源教室這學期有 47 位學生，辦理新生轉銜暨家長座談會、ISP 會議總計辦理 37 場次 91 人次參加、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場次、高教深耕招生相關活動 1 場、配合多元文化嘉年華特教宣導、同儕協助服務知能訓練會議、身障生交通費審查評估會議、資源教室座談會 3 場、諮詢下午茶 9 場次等。
- (六)性平教育活動：辦理 2 場性平教育講座(恐怖情人的辨識與處理、認識多元性別及多元文化等)。
- (七)普悠瑪事件：10 月 21 日特碩生不幸事件，製作安心文宣，讓大家一起關心身邊的人，並參加 10 月 23 日於特碩生教室祈福追思會之悲傷支持。

二、107-1 學期個別諮商服務人數統計(107 年 8 月 1 日~11 月 30 日)

	男性 人數	男性 人次	女性 人數	女性 人次	合計 人數	合計 人次
問題分類						
親戚關係	11	17	18	43	29	60
人際關係	14	56	22	58	36	114

親密關係	5	10	13	27	18	37
個人問題	26	127	46	209	72	336
個人行為	2	3	5	9	7	12
個人經驗	3	7	4	21	7	28
精神疾病	4	9	13	35	17	44
其他	4	4	4	5	8	9
合計	69	233	125	407	194	640

三、107-1 學期資源教室服務項目學生申請總人數及服務人次

(107年8月1日~11月30日)

支持服務項目	內容	辦理場次	需求人數	服務人次
學習支持服務	選課輔導服務	--	9	14
	輔具相關服務	--	9	14
	課業輔導服務	--	2	12
	同儕協助服務	--	9	40/ 776 小時
	考試調整服務	--	5	5
	課程調整服務	--	3	8
生活支持服務	交通及無障礙環境協助	2	5	5
	住宿輔導服務	--	8	26
	生活助理員服務	--	2	10
心理支持服務	輔導支持服務	--	11	70
	轉介心理諮商服務	--	11	11(人數)
轉銜服務	生涯及職涯探索	--	18	20
	新生及畢業轉銜服務	--	9	22
相關會議及活動辦理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	19
	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	42	42	108
	其他輔導活動會議	3	42	75
行政服務	提供資源教室空間設備及影印服務	--	42	160
	獎助學金申請	--	27	32
	提報鑑定事宜	--	5	12
其他	無身份特殊生輔導服務、畢業生追蹤、休學生追蹤、打工討論、藥物討論等	--	5	80
合計		48	264	743

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獎懲執行情形(統計至 107 年 12 月 11 日)

- (一) 獎勵：嘉獎 49 人、小功 36 人。
- (二) 懲處：大過 1 人、小過 3 人。
- (三) 本學期期末將近，擔任班幹部或表現優異的同學，為慰勞及肯定他們的辛勞，爰例給予渠等適當獎勵，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班級導師將議獎名單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前送交生輔組。

二、學生曠、缺課紀錄：

- (一)同學可隨時上網查詢個人曠缺課情形，如發現有任何疑問或錯誤，必須在缺曠日起二週內提出證明，向生活輔導組申請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 (二)為避免同學沒去上課被記曠課，請同學須注意自己上課情形，如有事不能去上課，請務必依「學生請假規則」上網請假，以免影響操行、學業成績或被扣考。
- (三)學生操行:以 85 分為基本分，再加減學生平時上課考勤及功過獎懲之分數，即為學生操行總成績。
- (四)一學期中曠課時數累計達 45 小時者，應勒令退學。

三、學生團體保險：

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就醫、疾病住院或門診暨住院開刀（意外傷害均可申請、一般疾病需達住院以上方可申請），均可申請理賠。保險契約條款及申請表件等相關資料，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網站/學生保險中查詢，或與承辦人員姜先生聯繫(分機：1231)。

四、各項急難救助申請：

- (一)各位師長如獲知同學本人或家庭突發急難之情況需協助者，請轉介同學至生輔組，承辦人將依同學情況及符合之條件協助其申請相關急難救助。
- (二)目前本校校內、校外可申請之急難救助種類如下：

校內：1.急難救助金 2.緊急紓困助學金

校外：1.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2.行天宮急難濟助金

上述各項救助金之申請辦法、資格及表格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急難救助網頁中查詢(網址：

<http://wdsa.nttu.edu.tw/files/40-1027-619.php?Lang=zh-tw>)。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承辦人姜先生(分機 1231)。

五、班代會：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召開兩次班代會，第一次班代會將於 108 年 03 月 11 日 13:00~15:00 時辦理。第二次班代會議訂於 108 年 05 月 06 日 13:00~15:00 時召開，煩請師長協助宣導，各班同學如有相關建議，可於會中提出。

六、學生旅遊平安保險：

※同學在辦理旅平險時，請記得到生輔組填寫學生校外活動計畫表，並依規定完成核章程序後送交校園安全中心存查(生輔組有提供紙本或至網頁：<http://wdsa.nttu.edu.tw/files/11-1027-4655-1.php> 中下載)※

- (一)要投保旅遊平安險者請自行向各家保險公司服務人員聯繫、辦理，其資料公告於生輔組網頁中，網址為 <http://wdsa.nttu.edu.tw/files/40-1027-426.php?Lang=zh-tw>；其他資料，如：保單名冊空白表、費率等其他相關資料，請自行洽詢各家服務人員。
- (二)為提升安全保障，依本校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舉辦學生校外活動，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保險，每人保額至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其中殘險是 100 萬、傷害醫療險是 10 萬；2 項要同時加保）。如果是國外的活動，除了投保死殘加傷害醫療險外還可加保海外疾病醫療保險，其相關資訊請洽各公司服務人員。
- (三)請要投保旅遊平安保險之人員在出發日前 4 天(不含六、日、例假日)聯繫業務人員並辦妥投保事宜(例：出發日為星期五者，請於星期二下午 4 點前辦理)；請辦理投保旅平險之負責人員，在將旅平險之保險名冊傳真或 e-mail 完成時，務必立即電話通知服務人員已完成名冊之傳真或 e-mail，(外籍生請務必填寫英文姓名)，並請務必在保險名冊上註明投保旅平險之負責人員的姓名及聯絡電話(請備註時間及地點)。其提供之保險名冊中須包含被保險人的哪些資料及保險名冊空白表格，請洽詢各家服務人員。
- (四)請注意未滿 15 歲之旅平險，死亡不在投保、理賠範圍內，加保時，請務必告知學生家長，並詢問服務人員，是否可幫未滿 15 歲之人投保旅平險，還是要由家長來投保。
- (五)請要投保旅平險的人員在辦理保險時務必要告知業務人員您活動的內容、性質並詢問是否含在旅平險保障及理賠範圍內（因為有關浮潛、參加比賽、泛舟等較危險之活動，是不含在旅平險保障及理賠範圍內的），以避免不必要的問題產生並保障自身權益。。

七、失物招領、協尋：

師長及同學如有拾獲物品或有物品遺失要協尋者，請洽生輔組姜先生（分機：1231）。

八、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 (一)請各位師長持續宣導智慧財產局的叮嚀【著作權四不一沒有】：
 - 1.不要在網路上隨便免費下載音樂、影片、軟體。
 - 2.不要將他人的文章、音樂、影片、軟體隨便轉寄。
 - 3.不要將他人的文章、音樂、照片隨便張貼或移花接木。
 - 4.不要將他人的流行歌曲或音樂拿來在部落格使用。
 - 5.沒有合法授權的著作不要在網路上販賣。

(二) 請各位師長提醒同學應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九、學生宿舍宣導: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日止，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住宿及安排人數 2,007 人(一宿 1,058 人、二宿 924 人、忠孝樓 25 人)，目前正在進行住宿繳費及排床位程序，預計於 12 月 15 日開放；本項作業情形亦於學校首頁公告。

(二) 108 年 1 月 13 日晚上 18 時為宿舍預備關閉時間，1 月 14 日中午 12 時為宿舍最後離宿時間。

(三) 宿舍重要時程參考表：

項次	日期	說明
1	12/20 (四) 19:00	期末宿大會
2	1/2(三)~1/10(四)	寒假延長住宿申請
3	1/13 (日) 18:00	預備關宿日
4	1/14 (一) 12:00	宿舍關閉日、寒假
5	1/26 (六)	校本部電氣設備停電檢測
6	1/26 (日)	臺東校區電氣設備停電檢測
7	1/31 (四) 12:00	寒假延長住宿關閉
8	2/4(一)~2/9(六)	年節宿舍關閉
9	2/16(六)12:00	宿舍開放入住
10	3/4(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住宿異動申辦截止日： (1) 住宿減免、 (2) 寢室異動
11	3/11(一)~3/24(日)	開放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申請
12	6/23(日)18:00	預備關宿日
13	6/24(一)12:00	宿舍關閉日、暑假

十、學生兵役：

(一)89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

1.內政部為辦理 107 年度「89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請本校 89 年次役男可利用電腦、手機、平板等裝置上網申報，以避免役男或家屬往返公所造成不便。

2.89 年次男子明年徵兵及齡，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月 31 日，可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點選進入「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系統，登錄兵籍表所需之個人資料後即可完成兵籍調查作業。

(二)108 年 1 月 1 日起民國 89 年次役男出境應經核准：

- 1.役政署指出，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但是，近年來經常有已達役齡身分者，因為出國前沒有辦理役男出境核准手續，以致於在出國當天到了機場，卻因具有役男身分而遭境管人員擋駕，無法順利出境，美好的出國計畫因此泡湯。
- 2.108 年 1 月 1 日起，民國 89 年次男子已屆 19 歲，達法定兵役年齡，具有役男身分，依法尚未服役的役男，如果要出國應經核准；不過，若於役齡前的 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境，出國並不需申請核准。
- 3.內政部役政署業建置「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受理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欲出國之役男，請儘早於出國日 3 天前完成出境之申請，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出境，列印核准通知單後，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
- 4.另有關役齡男子出國（包括就學及觀光）的相關事宜，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www.nca.gov.tw/>)-業務資訊- 下載服務-常備兵徵集類，可供下載役男出境相關資訊，請大家多加利用。

(三)108 年全民國防教育「寒假戰鬥營」1/23~1/30 歡迎踴躍報名

- 1.召訓對象：
各營隊招收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年滿 15 足歲之在學學生(不含民國 76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 2.報名時間：
自 107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08 時起至 12 月 24 日(星期一)17 時止，於「全民國防教育寒假戰鬥營報名網站」開放網路報名選擇營隊及梯次，並取得參加抽籤資格。
- 3.錄取及審查作業：
 - 1、為符合公平公正原則，各營隊採網路個人報名方式，於 108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國防部例行記者會，以網路直播方式，並聘請律師到場見證，辦理電腦公開抽籤作業，於 10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公布錄取人員名單。
 - 2、前項錄取人員，於 1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17 時前，依報名系統所示步驟，填寫線上報名表資料，列印後郵寄至各營隊辦理審核，逾期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附件：



參加對象／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年滿15足歲在學學生（不含民國76年1月1日以前出生者）。

營隊類型／共計14類營隊，17個梯次。

項次	營隊名稱	活動時間	課程特色
1	北部戰場抗壓體驗營	第1梯／1月29日 08:00~17:00 第2梯／1月30日 08:00~17:00	戰場心理抗壓訓練、T91實彈射擊體驗、國軍軍武模型陳展、狙擊組裝備體驗、戰甲靜態裝備陳展。
2	南部戰場抗壓體驗營	第1梯／1月23日 08:00~17:00 第2梯／1月24日 08:00~17:00	戰場心理抗壓訓練、機步排戰鬥暨步機槍射擊體驗觀摩、裝備陳展、甲車試乘、靜態裝備陳展、狙擊組裝備展示。
3	艦艇航行體驗營	1月29日 09:00~16:00	航行體驗、直升機動態操演、兩棲登陸車搭乘體驗、反潛航空大隊及陸戰隊隊史二館參訪。
4	空軍新竹戰鬥營	1月23日 09:00~16:00	動態操演及靜態陳展、防空武器及輪型甲車、天氣中心裝備介紹、消防車展示、隊史館參訪、模擬機及飛行器體驗。
5	空軍臺中戰鬥營	1月23日 09:00~16:00	彩繪機及輪型甲車、三五快砲及潛力裝掛、防空武器、移動式氣象觀測系統、通信車裝備陳展、模擬機室、隊史館及美軍足跡館參訪。
6	空軍嘉義戰鬥營	1月25日 09:00~16:00	聯隊簡介、動態操演及靜態陳展、輪型甲車及三五快砲展覽實作、模擬機暨飛行器體驗、現代化都卜勒氣象雷達、劇烈天氣觀測系統介紹。
7	空軍屏東戰鬥營	1月24日 09:00~16:00	模擬機體驗、防空武器及輪型甲車介紹、飛行器體驗、人工增雨設備介紹暨高空探空氣球操作、塔台室及隊史館參訪。
8	空軍花蓮戰鬥營	1月23日 09:00~16:00	動態操演及靜態陳展、防空武器及輪型甲車介紹、消防演練、飛機維護介紹、隊史館參訪、模擬機及飛行器體驗。
9	鐵衛挑戰營	第1梯／1月25日 08:00~17:00 第2梯／1月29日 08:00~17:00	憲兵專業課程、攀降(攀岩)課程、發現柯南—犯罪調查現場體驗。
10	藝術研習營	1月23日 08:00~17:00	參訪國防美術館、藝術創作體驗、影劇技巧學習、軍樂藝文賞析。
11	國防科學基礎科技實作研習營	1月24日 08:00~17:00	槍枝分解結合、仿真氣動槍射擊、實彈射擊體驗、國防科學實作課程。
12	新聞編採研習營	1月24日 08:00~17:00	小記者訓練班、雜誌編輯及編版能力、輕鬆玩攝影、社群小編的日常、成果發表及結訓座談。
13	廣播體驗營	1月25日 09:00~17:00	漢聲廣播電臺介紹、平時任務運作方式、廣播插播及文宣錄製實作課程。
14	表演藝術體驗營	1月25日 08:00~17:00	藉由文宣表演藝術等多元化課程內容，體驗過程中瞭解軟實力重要性，並強化國防認知。

「寒假戰鬥營」報名及錄取方式／

自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星期五）08時起至12月24日（星期一）17時止，於「全民國防教育寒假戰鬥營報名網站」（<https://camp.gpw.gov.tw>）開放網路報名，另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星期四）召開記者會，採網路直播方式辦理電腦公開抽籤作業，錄取人員名單預於1月7日（星期一）公布。

「國防科學基礎科技實作研習營」報名及錄取方式／

報名時間自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08時起至12月21日17時止，請至全國各高中（職）教官室及國中教務處索取簡章，或至學院網站（<http://www.ccti.ndu.edu.tw>）下載報名表等相關資訊，填妥後郵寄至營隊完成報名程序，經營隊審核合格後，再以電話方式聯繫報名學員，完成錄取作業。



中華民國國防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R.O.C.



全民國防教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十一、境外生業務：

- (一) 107年10月26日(五)辦理臺東警察局、牧心智能發展中心及育仁中學參訪，計有30名師生參加。
- (二) 107年11月26日(一)於本校圖資館前草地辦理107年多元族群文化嘉年華活動，計有師生及校外人士計有600人參加，活動圓滿成功。
- (三) 107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舉辦南區環境教育交流活動，計有師生30人參加。
- (四) 107年12月17日於九八餐廳辦理境外生聖誕交流餐會活動。

(五) 境外學生在臺灣工讀或打工一律需要申請工作證，本學期本校境外生計有 26 人申請工作證。

校園安全中心

一、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

- (一) 近日有同學在校內騎機車自摔受傷送醫情事，其原因為車速過快失控所致，協請師長再次宣導請務必遵守速限 20 公里/小時之規定，確實減速慢行，以維行車安全。
- (二) 為落實學生機車停車管理，學務處派員不定時、不定點對未黏貼(未申請)停車證或違規停車加強稽查，違規者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機(踏)車管理辦法」處分，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

二、校園安全宣導：

- (一)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公布 107/11/05-107/11/11 民眾通報高風險賣場(平臺)高風險賣場有歹徒假冒「DEVILCASE」、「瘋狂賣客」、「Queen Shop」、「蝦皮拍賣」店家名義，謊稱訂單發生錯誤，要求民眾操作 ATM 解除分期付款。聽到訂單錯誤要操作就是詐騙!
- (二) 近期本校學生宿舍發生偷竊事件，經調閱本校監視器發現，該名竊嫌當日搭乘計程車到校，偷竊完後再由後門離校並攔搭便車離開，經警方研判應為慣竊，請師長向同學宣導注意自身財物保管，離開宿舍應及時上鎖，如有不認識的人欲進入宿舍請勿協助開門，以維護宿舍同學安全；另人文學院系所辦公室亦發生偷竊案件，校安中心已請警衛加強巡查，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勿將財物放置於辦公處所，下班時應關妥鎖妥門窗、抽屜，避免偷竊事件發生，目前均已協請知本派出所偵辦中。

三、春暉反毒宣導：

- (一) 提供拒毒八法海報請協助宣導同學勿嘗試毒品，如發現有異樣請立即通知校安中心協助處理。



- (二) 107 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藥物濫用反毒宣導經費 19 萬元整，共執行校內反毒宣導活動 12 場次，校外反毒宣導活動 21 場次，合計 33 場次。

四、賃居輔導：

- (一)因應冬季將至，請校外賃居同學強化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遇有問題立即反映校安中心 089-517119。
- (二)請協助通知校外賃居學生，校安中心雲端租屋網頁，上網查詢租屋訊息，勿使用 IE 上網，請使用 google 上網查詢即可，網址：<http://house.nfu.edu.tw/NTTU> 請選擇 Formosa 雲端租屋生活網-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入版面，請選擇右上角，選擇國立臺東大學。
- (三)近期北部發生學生於租屋處遭嫌犯尾隨闖入刺傷事件，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提醒校外賃居學生注意安全，如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保持逃生通道暢通及裝設安全監視系統等事項，重點於提醒學生夜間返回住屋處，勿行經偏僻昏暗巷道，小心不明人士跟蹤尾隨，並隨身攜帶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哨子等，以備不時之需，俾杜絕突發意外事件肇生。
- (四)請協助宣導學生校外租屋，與房東在簽約時，最好使用內政部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在本校校外賃居專欄(臺東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校安中心—校外賃居服務—租屋相關)，即可下載，避免爾後發生租賃糾紛。
- (五)本學期於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間實施校外賃居訪視，導師訪視 2~4 床，輔導教官訪視五床以上，共計訪視賃居 291 戶，訪視學生 758 人，經租屋安全平核計 36 戶未達全標準，本中心除將檢查結果通知房東改善外並於下學期實施複檢，另將結果通知賃居學生及學生家長。

音樂系林主任:針對本校遭竊報告,可否請校安中心提供拍到的畫面,讓大家隨時注意。
主席裁示:請校安中心蕭主任與知本派出所聯絡,就法律面確認是否可提供相關畫面資料。

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70611 開會)

提案序號	案由	辦理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立臺東大學證照獎勵補助申請，請審議。	學生 職涯 發展 中心	照案通過。	已依行政程序請購核銷結案。
二	廢止「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請審議。	學生 職涯 發展 中心	照案通過	廢止該要點，並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

三	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保證金設置要點」，請審議。	生活輔導組	決議: 授權生活輔導組綜整與會代表所提意見，修正全文 附帶決議: 請宿舍管理單位辦理保證金退費時，除公告外並主動通知。	該要點依與會代表所提意見，修正全文於 107.7.24 陳校長核定，並於 107.7.31 發函公告全校周知。
臨時動議				
一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心理輔導組	照案通過	提送 107.6.14.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已將修正通過後條文上網公告。

決議：無異議

八、提案審議：

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頁數
一	提案、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導師實施要點」，請審議。	心理輔導組	12-15
二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遴選案，請審議。	心理輔導組	15-16
三	修訂本校「學生機(踏)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校園安全中心	16-19
四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職業適性診斷測驗實施要點」，請審議。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19-20
五	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生活輔導組	20-26

提案一、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導師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輔導組)

- 說明：
1.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推動 UCAN 就業職能平臺測驗，輔導學生職涯發展。
 2. 評估有需要轉介心理輔導諮商及測驗。
 3. 為了使大一學生快速熟悉學校環境，強化學生生活知能。

「國立臺東大學導師實施要點」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導師之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導師由各系(所)主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六月<u>三十</u>日前，遴選下學年名冊送學務處審核，簽請校長核聘。</p>	<p>三、導師之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導師由各系(所)主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六月<u>一</u>日前，遴選下學年名冊送學務處審核，簽請校長核聘。</p>	<p>說明：</p> <p>導師由系主任遴選推薦下學年名單，原本六月一日延至三十日前</p> <p>刪除：一</p> <p>修改：三十</p>
<p>四、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p> <p>(一)導師應充分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學習及家庭狀況，關懷其生活、學習、缺曠課情形、期中預警輔導、職涯<u>輔導及協助施測</u>、生涯規劃、<u>心理健康</u>，導引其身心健全發展，並培養其健康之性格。</p>	<p>四、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p> <p>(一)導師應充分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學習及家庭狀況，關懷其生活、學習、缺曠課情形、期中預警輔導、職涯生涯規劃，導引其身心健全發展，並培養其健康之性格。</p>	<p>說明：學生職涯發展中心推動 UCAN 就業職能平臺測驗，輔導學生職涯發展。</p> <p>新增：</p> <p>職涯輔導及協助施測、</p> <p>說明：評估有需要轉介心理輔導諮商及測驗。</p> <p>新增：</p> <p>、心理健康</p>
<p>四、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p> <p>(四)導師應依規定每學期定期訪談學生，並登入校務<u>資訊</u>系統(學務系統)，填報導師輔導紀錄。</p>	<p>四、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p> <p>(四)導師應依規定每學期定期訪談學生，並登入<u>校務系統</u>，填報導師輔導紀錄。</p>	<p>說明：學校網頁搜尋以校務資訊系統登入</p> <p>新增：</p> <p>資訊 (學務系統)</p>
<p>四、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p> <p>(七)大一導師應協助學生積極參與及推廣學生事務相關活動(如反毒、防詐騙、生活知</p>		<p>新增：(七)</p> <p>說明：為了使大一學生快速熟悉學校環境，強化學生生活知能。</p>

<p><u>能、交通安全、品德教育、勞動教育、網路霸凌等)。</u></p>		
--	--	--

國立臺東大學導師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

(歷次條文修訂省略)

98.05.25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1.17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18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3.30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06.14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7 107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之目的，特訂立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大學部以班為單位，每班設置班級導師一人為原則；碩、博班以所為單位設置一導師。班級學生人數若超過五十五人以上，系所得簽請校長核定，設置第二位導師。大學部延畢生併入最高年限班級；導師聘期為一學年，連聘得連任。進修學制除外。
- 三、導師之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導師由各系(所)主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六月三十日前，遴選下學年名冊送學務處審核，簽請校長核聘。
 - (二)凡本校專(約聘)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或其他專案簽准之教師均得應聘為班級導師。
 - (三)導師以擔任該班課程之任課教師為原則。
 - (四)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請長假時，各系(所)主任即應遴選其他教師接替，並簽請校長核聘。
 - (五)班級導師歷年來輔導班級經營的表現，將列入導師遴選的參考依據。
 - (六)各系(所)主任，亦得擔任班級導師，並兼主持系(所)有關導師工作之事宜。
- 四、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導師應充分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學習及家庭狀況，關懷其生活、學習、缺曠課情形、期中預警輔導、職涯輔導及協助施測、生涯規劃、心理健康，導引其身心健全發展，並培養其健康之性格。
- (二)導師應實施訪問住宿導生或電話與家長聯絡，並與學務處保持密切聯繫，共同處理學生事務，協助學生解決困難。
- (三)導師應出席有關學生事務之各項會議（如班、系會，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及全校性集會），與學生直接溝通，轉達學校措施，執行其決議案，並填寫班會記錄正本送至學務處、影本送至系辦公室。
- (四)導師應依規定每學期定期訪談學生，並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學務系統)，填報導師輔導紀錄。
- (五)導師應依課表輔導導生，每週至少應有二小時，另應隨機個別輔導，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 (六)主動參與並輔導本班學生參加學校社團活動。
- (七)大一導師應協助學生積極參與及推廣學生事務相關活動(如反毒、防詐騙、生活知能、交通安全、品德教育、勞動教育、網路霸凌等)。

五、每月發給導師費，每週兩小時，每小時六百五十元，按實際輔導週數核發。各系所主任導師，不支給主任導師費，導師費不計入教師超支鐘點額度。

師培導師、僑生導師及境外生導師施行措施，依本要點另定之。

前二項費用由本校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六、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責者，應予以獎勵，相關規定另定之，評選結果並作為教師服務成績考核之參考。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遴選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輔導組)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5.於學生事務會議中，組成遴選委員會，成員為學務長（主席）、學務會議代表4名（投票）、學生代表1名（現場提名表決）、學務處代表1名（學務長指派）、各學院推薦代表2名（共6名），成員總共計13名。遴選委員會決選後，陳校長核定。（要點如附件）

★各院遴選推薦代表：

師範學院：曾世杰院長、賀俊智主任

人文學院：林永發院長、游珮芸所長

理工學院：范揚興副教授、陳芝融助理教授

二、請學生事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107學年度遴選委員會名單。

辦法：

- 一、選出學生事務委員會代表4名。
- 二、學務長指派學務處代表1名。
- 三、選出學生代表1名。

決議：

- (一) 學生事務委員會代表4名:經在場代表投票選出譚昌國代表(6票)、施能木代表(5票)，同為4票計有賴亮郡代表、張耀中代表、范春源代表、陳秀惠代表、林清財代表。經請學生代表劉川楓抽籤，抽中賴亮郡代表、張耀中代表當選教師代表。
- (二) 學務長指派學務處代表1名:何育真組長。
- (三) 學生代表1名:經舉手表決，王禹璇代表0票、黃鈺媛代表0票、張可潔代表4票。由張可潔代表擔任學生代表。

提案三、修訂本校「學生機(踏)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園安全中心)

說明：

- 一、因應學生機(踏)車實際管理狀況修正部分條文。
- 二、依學務處處務會議決議本辦法修正為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機(踏)車管理要點》

93年11月11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6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機(踏)車管理要點」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一、為維護校園車輛管理及停車秩序，培養學生守法負責態度，訂定「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機(踏)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車輛管理及停車秩序，培養學生守法負責態度，訂定「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機(踏)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辦法修正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本校大學部、碩、博士班等日、夜間部學生。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大學部、碩、博士班等日、夜間部學生。	辦法修正要點。
三、本要點所稱之車輛包括校區內之 汽 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校區內之汽、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1.辦法修正要點。 2.刪除汽車。
六、 <u>進入</u> 校內之機(踏)車必須張貼當年度有效期限之停車證(須貼於車身明顯處，以利查核)， <u>校安中心派員不定時、不定點加強稽查，車主應予配合，並</u> 依規定停放在指定之室內、外車場(停車格、架)，保持車輛停放整齊與環境清潔。	第六條 停放校內之機(踏)車必須張貼當年度有效期限之停車證(須貼於車後明顯處，以利查核)，依規定停放在指定之室內、外車場(停車格、架)，並保持車輛停放整齊環境清潔。	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改內容。
七、違規車處理： (二) <u>未張貼或未申購機(踏)車停車證之車輛，門口得管制禁止入校。</u> 凡停放校內車場之機(踏)車，未張貼或申購機(踏)車停車證、 <u>不按規定停車者</u> 視同違規停車，得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記申誡(第一次違規)、第九條記小過(第二次違規含以上)處分。 <u>未申請停車證者</u> 須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停車證費100元，校安中心以收據為憑發給停車證後領回。 (三) <u>違規停車</u> 之機(踏)車，本校得依 <u>違規車輛</u> 貼警告條 加鎖 ，並予登記。 於當日下午17:10至18:00時統一開鎖。	第七條 違規車處理： 二、凡停放校內車場之機(踏)車，未張貼或申購機(踏)車停車證者，視同違規停車，得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八、九條記申誡或小過處分，另機(踏)車須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停車證費用100元)，校園安全中心以收據為憑發給停車證後領回。 三、不按規定停放之機(踏)車，本校得依違規車輛貼警告條、加鎖，並予登記，於當日下午17:10至18:00時統一開鎖。	1.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改內容。 2.增訂違規次數處分規範。 3.刪除加鎖規範。
十二、本要點所指各類收費，所徵收數額依法納入校務基金，作為改善本校停車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指各類收費，所徵收數額依法納入校務基金，作為改善本校停車管理之各	辦法修正要點。

	種措施之用。	
十三、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修正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機(踏)車管理要點 修訂後全文

93年11月11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6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 月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維護校園車輛管理及停車秩序，培養學生守法負責態度，訂定「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機(踏)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本校大學部、碩、博士班等日、夜間部學生。
- 三、本要點所稱之車輛包括校區內之~~汽~~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 四、本校學生機(踏)車之管理單位為學務處校園安全中心。
- 五、凡申購機踏車停車證之同學須具有駕照、行照及保險卡，並以班級為單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機車100元，腳踏車免費），憑收據至校園安全中心領取停車證。
- 六、進入校內之機(踏)車必須張貼當年度有效期限之停車證（須貼於車身明顯處，以利查核），校安中心派員不定時、不定點加強稽查，車主應予配合，並依規定停放在指定之室內、外車場(停車格、架)，保持車輛停放整齊與環境清潔。
- 七、違規車處理：
 - (一)凡將車輛任意停放校外致引發社區民眾抗議或經警察取締，因而影響校譽者，將依車輛違規停放論處。
 - (二)未張貼或未申購機(踏)車停車證之車輛，門口得管制禁止入校。凡停放校內車場之機(踏)車，未張貼或申購機(踏)車停車證、不按規定停車者視同違規停車，得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記申誡(第一次違規)、第九條記小過(第二次違規含以上)處分。未申請停車證者須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停車證費100元，校安中心以收據為憑發給停車證後領回。
 - (三)違規停車之機(踏)車，本校得依違規車輛貼警告條~~加鎖~~，並予登記。~~於當日下午17:10至18:00時統一開鎖。~~
 - (四)已申請機(踏)車牌者，不得將機(踏)車牌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如將機(踏)車牌上編號塗抹不清者視為違規停車。
 - (五)機(踏)車之清理、拖吊移置，於必要時得破壞其車鎖，且不負損壞賠償責任。

(六)機(踏)車僅能行駛於一般道路柏油路面，不得於辦公室或教室前騎樓行駛，違者得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八、九條記申誡或小過處分。

八、廢棄機(踏)車之處理，採不定期實施，對外觀明顯損壞及喪失功能、變形或長期無人使用、或經貼條通告未予回應之情形者，由校園安全中心將其統一集中管理，並公告二個月後，無人認領，則交學生會義賣，所得納入學生急難救助金運用。

九、車輛停放校園期間，請自行上鎖，學校不負責車輛及車內物品之保管責任。

十、學生若遇突發及違規事件，可立即報告校園安全中心請求協助處理。

十一、凡查獲偽造本校停車證者，除補繳停車證費用外，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理。

十二、本要點所指各類收費，所徵收數額依法納入校務基金，作為改善本校停車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

十三、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職業適性診斷測驗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為維護職業適性診斷測驗(CPAS)使用之有效性及建立職涯輔導機制，新增提案要點。
- 二、職業適性診斷測驗採購受經費規模限制，故以訂立法規方式規範使用，新增要點經處務會議審議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決議。

國立臺東大學職業適性診斷測驗實施要點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訂定(107.○○.○○)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同學提早規劃與準備個人職業生涯，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職業適性診斷測驗(career personality aptitude system, CPAS)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採購『職業適性診斷測驗』(CPAS)，本質上是一種人格特質測驗，經由 12 項人格特質及 5 大類適性工作與領導潛能分析，診測個人的職業「適性(Aptitude)」。

三、為有效善用測驗及相關經費支應與管控，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大學部日間學制，優先次序如下：

- (一) 符合弱勢身分且對於自身職涯問題感到困惑者。
- (二) 經本校職涯導師輔導及評估後需實施測驗者。
- (三) 符合教育部或相關計畫受益對象。
- (四) 特殊情形經專案核准在案者。
- (五) 其他需實施測驗者。

四、申請實施測驗程序分為個人及團體兩類：

- (一)個人測驗：受測者於學生職涯發展中心網頁線上預約職涯諮詢服務及 CPAS 免費施測。
- (二)團體測驗：申請人至遲於預定施測前二週，將施測申請表提送本中心審核，並請提供施測者**班級、姓名、學號**，俾利 CPAS 帳號開通。

五、職業適性診斷測驗受限經費規模，本校學生如欲二次施測者需經申請核准並自費購買測驗方得使用。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 第三點修正如下：為有效善用測驗及相關經費支應與管控，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優先次序如下：....
- (二) 第四點修正如下：
 - (一)個人測驗：受測者於本中心網頁線上預約職涯諮詢服務及 CPAS 施測。
 - (二)團體測驗：申請人至遲於預定施測前二週，將施測申請表提送本中心審核，並請提供受測者**班級、姓名、學號**，俾利 CPAS 帳號開通。
- (三) 第五點修正如下：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得免費施測一次，如欲二次施測需經申請核准並自費購買測驗方得使用。
- (四)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1. 針對法律用詞及實際執行狀況實施文字修正。

2. 本辦法學務會議通過後，提案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新修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定期察看： 五、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情節較輕者。</p>	<p>第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定期察看： 五、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有緩刑宣告，情節較輕者。</p>	<p>增列「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文字內容，以明確情節較輕之定義。</p>
<p>第十二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六、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情節重大者。</p>	<p>第十二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六、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有緩刑宣告，情節重大者。</p>	<p>增列未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文字內容，以明確情節較重之定義。</p>
<p>第十三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四、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有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情節極為嚴重者。</p>	<p>第十三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四、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有緩刑宣告，情節極為嚴重者。</p>	<p>增列未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文字內容</p>
<p>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記嘉獎、小功由學務處會同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導師處理，由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功以上陳校長核定後公布。</p>	<p>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記嘉獎、小功由學務處會同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導師處理，由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功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p>	<p>修訂大功以上不另召開獎懲委員會，由校長核定後公布。</p>
<p>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記申誡、小過由學務處會同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導師處理，由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退學與開除學籍，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之。</p>	<p>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記申誡由學務處會同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導師處理，由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小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退學與開除學籍，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之。</p>	<p>修訂小過處分由學務長核定公布</p>

<p>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三、學生大過以上懲處經核定後，基於教育理念，得要求犯過學生修習相關課程或實施諮商輔導。</p>		<p>依實務需求新增條文。</p>
<p>第十七條 凡受<u>定期</u>察看處分依據下列各款辦理： 一、應填具悔過書並由家長簽署書面保證切結，方得繼續上學或註冊。</p>	<p>第十七條 凡受留校察看處分依據下列各款辦理： 一、應填具悔過書並由家長到校辦理書面保證切結，方得繼續上學或註冊。</p>	<p>修訂家長到校辦理書面保證切結，改由家長簽署書面保證切結。</p>
<p>第十七條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依據下列各款辦理：</p> <p>三、定期察看以半年為原則(寒、暑假、休學期間均不予計算)，期滿後，得由導師提出優良表現事蹟，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撤銷，未通過者仍續予定期察看。</p>	<p>第十七條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依據下列各款辦理：</p> <p>三、定期察看期限為自公布定期察看之日起算，在校六個月，寒、暑假、休學均不以計算，期滿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准予撤銷，自公布之日生效。</p>	<p>酌修文字</p>
	<p>第十七條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依據下列各款辦理：</p> <p>四、定期察看期間，獲有記大功以上獎勵者，期限減為自獎勵公布後三個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定撤銷者，得以撤銷定期察看。</p>	<p>因考量本校定期察看期間為半年，而本款為獲大功以上者，期限減為公布後三個月，兩者期間相近，故本款予以刪除。</p>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訂後全文)

87年6月23日修正頒佈

(歷次條文修訂省略)

101年1月6日及2月23日學務及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1、21日及9月27日學務及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9日及6月18、25日學務及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8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3日報部完成修正

107年12月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二類，並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增減操行成績：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獎章、獎金、獎狀）。
二、懲罰：分導正教育、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等。
- 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一、熱心參加體育或課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
三、拾物(金)不昧，有相當價值者者。
四、服務公勤、熱心助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五、參加校內各種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表現優異者。
六、辦理各項訓練、研習、競賽等活動成績優良者。
七、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嘉獎者。
-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熱心公益、公共整潔、成績特優，能增進團體榮譽者。
二、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儘早反映或處置適當獲致良好結果者。
三、參加校外各種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表現優良，有彰校譽者。
四、拾物(金)不昧，有重大價值者。
五、辦理各項訓練研習、競賽等活動表現特優有重大貢獻者。
六、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小功者。
- 第六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功或另予其他獎勵(獎金、獎狀、獎牌):
一、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成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蹟而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正規比賽獲得前三名者。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五、創造發明或發表有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益國家社會者
六、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大功者。
- 第七條 學生行為不當或學生行為有待導正情節輕微者，學校得責付導正教育，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一、違反交通規則、學校車輛管制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未於規定場所張貼海報、文件或其他文宣品，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三、擔任幹部失職經勸告仍不改進者。
四、不正當使用公物或設施者。
五、擾亂集會、上課或其它團體活動秩序者。
六、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七、點名時託人或代人應點者。
- 八、進入校內異性學生宿舍區域，或非住宿生擅自進入校內學生宿舍者。
- 九、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 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合於記申誡者。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以謾罵、文字或圖畫詆毀他人名譽，情節較重者。
- 二、在校內外行為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無效者。
- 三、妨害公共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情節較重者。
- 四、管理公物未盡職責情節較重者。
- 五、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較重者。
- 六、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譽，情節較重者。
- 七、進入校內異性學生宿舍寢室內，情節較重者。
-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 九、違反交通規則、學校車輛管制規定情節較重者。
- 十、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較重者。
- 十一、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二、有欺騙、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或其情可憫者。
- 十三、擅自撕毀公告或公用表冊者。
- 十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小過者。

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以謾罵、文字或圖書詆毀他人名譽，情節較重者。
- 二、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重者。
- 三、有欺騙、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 四、妨害公共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情節重大者。
- 五、在校內外行為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六、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 七、進入校內異性學生宿舍寢室內，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處理團體財務有舞弊行為者。
- 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十、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重大且影響校譽者。
- 十一、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大過者。

第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定期察看：

- 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積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二、有侮辱或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占、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 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觸犯法律，經法院判罪予以緩刑或罰金者。

五、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情節較輕者。

第十二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間內再犯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
- 四、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 五、有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占、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寧者。
- 六、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情節重大者。

第十三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集體鬥毆並帶有凶器者。
- 二、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 三、在校內販毒，製造違禁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者。
- 四、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情節極為嚴重者。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前列標準評定外，並得審酌下列因素的予變更獎懲等第：

- 一、身心之狀況。
- 二、動機與目的。
- 三、態度與手段。
- 四、行為之影響(後果)。
- 五、平日之表現。
- 六、初犯或累犯。
- 七、行為後之表現。

第十五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記嘉獎、小功由學務處會同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導師處理，由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功以上陳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記申誡、小過由學務處會同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導師處理，由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退學與開除學籍，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之。
- 三、學生大過以上懲處經核定後，基於教育理念，得要求犯過學生修習相關課程或實施諮商輔導。

第十七條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依據下列各款辦理：

- 一、應填具悔過書並由家長簽署書面保證切結，方得繼續上學或註冊。
- 二、定期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三、定期察看以半年為原則(寒、暑假、休學期間均不以計算)，期滿後，
得由導師或學生獎懲委員會提出優良表現事蹟，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
議通過後始得撤銷，未通過者仍續予定期察看。

第十八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所、學位學
程主管及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
使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但表決時，列席人員均須離場。

第十九條 學生對所受獎懲如有異議，得循「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
申訴。

第二十條 學生之懲戒，除申誠外，小過(含)以上均須通知家長，書面載明主文、
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單位。

第二十一條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條例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
特別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 第十六條第三款修正如下：

三、學生大過以上懲處經核定後，基於教育理念，得要求犯過學生參與相關
活動或實施諮商輔導。

(二) 第十七條第一款修正如下：

一、學生應填具悔過書並由家長連署書面保證切結，方得繼續上學或註冊。

(三) 餘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10)